

十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黑龙江金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黑龙江金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林甸县宏伟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宏伟乡村级屯内道路硬化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宏伟乡村级屯内道路硬化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黑龙江金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1759.3142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2.987587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黑龙江金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623]ZHBV[CS]2022-09-29 16:48:14
黑龙江金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-09-29 16:48:14